

拆“心墙”重续邻里情

——青龙法院土门子法庭调解邻里纠纷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宋甜甜

“远亲不如近邻”，和谐的邻里关系有助于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然而，邻里之间朝夕相处，难免会有磕碰。

今年以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土门子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满乡情”调解室特色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接连高效化解多起村民邻里纠纷，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加装下水管道引发纠纷 法官调解疏通邻里情

原告周某贤与被告周某任同村居住，两家东西相邻。被告建房时在院墙外加装了一条下水管道，占用了原告家部分宅基地。为此，原告与被告发生矛盾，多方协商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土门子法庭法官接手该案后，考虑到该案多次调解未成，没有径直找到当事人，而是先找到当地司法所及周边村民了解情

况，掌握了一定信息后，再联合当地司法所所长、村党支书等三人联合开展调解。

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分歧较大，互不相让。办案法官耐心听取当事双方诉求，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对原、被告分别进行劝说，将法理与情理相融合，耐心劝导，释法析理。经过多方努力，最终，当事双方就下水管道的拆除、改建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当场撤诉，原、被告握手言和，对法官的工作表示满意。

“这起案件并非大案，但在当地具有代表性，而且受到周边村民广泛关注。”办案法官介绍，通过多方联合调解，该案圆满化解，不仅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还提升了法院在当地的威信。

邻里换地垒墙闹矛盾 法官联合多方化干戈

原告马某山与被告马某春系家族兄弟，两家房院之间有一个菜园子。2015年，被告想将自家弯曲的院墙垒直，需要占用原告家一些土地。经协商，原告同意被告通过换地方式占用其土地将

墙垒直。后原告因被告新垒墙拐角处未垒成弧形与被告发生纠纷，多次协商未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办案法官经了解得知，原、被告情绪激动，且双方当事人年岁较大，又是邻居，本着案结事了的原则，请该院执行局局长，联合到村里协调，摸清双方抵触情绪产生的根源，有针对性地开展疏导工作。

随后，法官请村党支部书记出面参与调解，共同了解各方的要求与真实想法，辨明纠纷的利害后果，阐述好乡邻胜过至亲的道理，引导当事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同意拆墙，双方握手言和。

在解决群众纠纷时，法官始终秉持“百姓事无小事”的理念，俯身听民生，扑身抒民困，力求做到定分止争，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院墙六建遭六拆 法官释法析理促和解

原告吕某家房院与被告曹某

家老房东西相邻。2022年春，原告对自家老房进行翻建，在垒建与被告家相邻的西院墙时，被告以该墙属两家共有为由阻挠施工……原告先后6次垒墙，被告6次拆墙阻挠，经多次协调未果，诉至法院。

李新颖法官接手案件后，考虑到是相邻纠纷，法律关系虽然比较简单，但一纸判决显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且极有可能造成两家人关系恶化。于是，法官从调解入手，找到当地镇政府及村委会，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解读相邻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以邻里关系为突破口，不懈地进行疏导。最终，当事双方就房院归属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实现案结事了。

土门子法庭立足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做深做实能动司法理念，深入推进“三源共治”机制，在源头预防、多元解纷、止讼息争上持续发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主审法官核实，发现是因为被告人投保车辆保险险种的问题，导致保险公司赔偿程序无法推进，无法达成赔偿。

面对赔偿难题，主审法官积极联系保险公司进行核实，梳理赔偿的程序难题，一方面督促保险公司对该赔偿项目提起重视，找到程序出问题的症结，另一方面约见保险公司的相关人与被告人和保险公司代表沟通。法官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使得保险公司顺利理赔，减少了被害人亲属的伤痛。

赔偿到位后，被告人与被害人亲属达成了新的调解协议，被害人亲属为被告人赵某某出具了谅解书。

献县法院因赵某某有自首情节，到案后认罪认罚，且赵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并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对其作出了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的从轻处罚。

献县法院刑事审判庭重视矛盾的彻底解决，即在开庭过程中做到公正审判，对被告人进行深刻的思想教育，在开庭之余也对案件的矛盾症结点精心分析，最终促成矛盾切实解决，有效避免了“一案结，多案生”现象产生。

多方沟通协调 依法作出判决 献县法院能动司法 有力度亦有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韩新邦 记者 李胜男)近日，献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时，积极发挥刑事审判调解功能，多方沟通协调，既让被告人认识到自己违法的严重性，促成被告人真诚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也让被害人亲属的损失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让被害人的家属得到了宽慰。

4月11日20时许，被告人赵某某驾驶中型货车沿106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献县某村路段时，与由东向西横过公路的被害人李某某发生了碰撞，致使李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赵某某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在现场等待。经当地交警大队认定，赵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

案件由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构成交通肇事罪。同时，法官审查发现，虽然之前被告人与被害人亲属已经签署了赔偿协议，但保险赔偿款却迟迟无法到账，被告人与被害人亲属之间的矛盾难以解决。经

八旬母亲因赡养纠纷起诉四个女儿 唐山古冶法院法官 倾力调解再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成芳 彭佳文)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古冶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完字后，连连表示感谢，称在法官张余和法官助理宋文君的耐心调解下，既快速解决了老人的赡养问题，又消除了母女之间因赡养产生的隔阂，让久违的亲情得以回归。

原告今年80岁，丈夫早年间去世，与4个女儿因为生活琐事矛盾重重，独自去了养老院居住，并将4个女儿起诉至古冶法院，要求她们支付赡养费。

古冶法庭受理案件后，主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案件当事人了解案情。因为原告不是第一次起诉4名被告，法官认为再次对簿公堂只会让母女间的矛盾进一步恶化，更不利于赡养问题的解决，即便有了纸判决，当事人心中的疙瘩也很难消除，所以决定通过调解方式化解这起家事纠纷。

在诉前调解阶段，法官和法官助理制定了详细的调解计划。法官考虑到原告岁数较大、路途较远，双方到庭面对面调解可能激化矛盾等情况，特意安排了原告在线上、4名被告线下

到庭调解的方式。当原告出现在同一画面上时，情绪都比较激动。法官一边耐心地询问原告调解意见，引导原告明确自己诉请，一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给4名被告释法明理，安抚双方当事人的情绪，不断地将当事人的思路从细数家庭琐事转移到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上来。

当调解到给付赡养费的时候，一被告甚至气愤地走出了调解室。眼看调解不能继续进行，法官当即决定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

法官与原告进行沟通，法官助理将原告的想法转达给4名被告，并向4名被告细心解释、询问意见，帮助当事人选出最优调解方案……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劝导，最终，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4名被告同意每月按照协议约定时间给付母亲赡养费。至此，这件赡养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调解结束后，法官向当事人表示，以后如果遇到问题可以及时向法庭反映，法庭会持续跟进该案的后续处理并适时回访。法官的一番暖心话语，犹如春风拂面，让几位当事人倍感温馨。

她一个安静的环境。”被告也表示离婚对他们二人来说未尝不是好事。双方核对笔录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字捺手印并填写地址确认书。

调解结束后，被告找到特邀调解员询问户口迁移事项，表示想趁这个机会把后续事项都处理清楚。秉持诉前调解为人民的理念，调解员积极与当地派出所沟通，协助被告处理户口迁移事宜，并将相关政策向被告详细阐述清楚，便利了被告处理后续事宜。

承安镇法官工作站始终秉持为民情怀，既在调解过程中便民利民，调解结束后亦积极为百姓服务，努力让诉前调解工作温暖百姓的心。



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沙流河法庭干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不断提升企业防范化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能力，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干警实地参观企业生产车间，对企业安全生产、法律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在座谈中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就增强企业法治意识、规范企业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等提出针对性建议。图为干警与企业职工交流相关法律问题。

深入剖析 灵活施策

临漳法院破产和解帮企业“造血再生”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王梦琪 记者 李胜男)临漳县人民法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破产和解“程序灵活、操作简单、成本较低”的功能优势助企纾困，于近日，通过多方协调，成功推进一起执转破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原本已经濒临破产的企业带来一线生机，促使企业“造血再生”。

临漳县某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向临漳法院提交执转破申请。原来，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人在法院有两起执行案件，涉及执行金额本金12万元及相应利息。临漳法院审理查明，该公司虽注册资本500万元，但名下没有土地、房产、存款等实际资产，且无证据证明存在未实缴出资或抽逃出资情况，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夫妻名下也并无资

产，而且有很多欠款。

临漳法院收到案卷材料后，办案法官多次向执行法官了解涉案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询问，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这时办案法官得知，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执行案件被拘留。经协调沟通，办案法官在拘留所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见了面，向其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讲解破产案件中的相关程序，耐心倾听当事人的真实需求，取得了当事人的配合。

破产公告后，没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此，办案法官将工作重点放在联合执行法官与已知债权的债权人沟通上，详细介绍破产里面清算、重整、和解程序的内容和结果。

本着依法依规、维护权益的初衷，承办法官联合执行法官、破产管理人等多方力量，深入了解涉案公司情况，

并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多次沟通讲解、释法析理，使债务人充分了解破产程序中和解与清算的区别和利弊。债权人充分考虑后表示可以和解，并愿意在保证本金足额偿还的前提下就利息及还款时间做出让步。

前期办理过程中，因债务人和债权人都不同意破产，该案考虑终结破产程序或破产清算。随着案件办理的不断深入，办案法官充分研判案件情形，“因案制宜”转换了审理思路，“若破产清算，可能使临漳县某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无法经营，影响该公司所在周边村落农户的车辆维修，同时极有可能产生拖欠员工工资等矛盾，并且该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预测清偿率低。如果直接清算则不利于实现债务人财产利益最大化。”

“若该公司能渡过难关，继续经营是具备盈利能力的。”经与破产管理人沟通，最终，合议庭决定转换该案审理思路，尽力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以促成案件和解，既维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确保债权债务快速清理，同时也能让债务人免于退出市场，给该公司创造“造血再生”的机会。

审理思路调整后，办案法官联合多方力量积极引导债权人、债务人谈判磋商，向各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尽可能促成双方和解。在各方力量坚持不懈的努力下，临漳县某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了各自义务。近日，临漳法院裁定认可债务人和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